

榕晋环评〔2022〕5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（一期）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。根据中科深兰（福建）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11770678571K）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8日